

关于“鲁迅藏书出售问题”和《文艺春秋丛刊》

胡凌芝

抗日战争上海沦陷期间，曾经发生一件惹人注目的事件，那就是关于“鲁迅藏书出售问题”。一九四四年八月间，周作人以鲁迅亲属的名义，将鲁迅保存在京的一部分藏书，开列书目，拿到南方兜售。不久，此事即被住在上海的许广平获悉。由于许广平及鲁迅生前友好的多方活动和斗争，总算使得这部分藏书继续保存下来，免于落入敌伪之手。关于个中真情，唐弢同志在《〈帝城十日〉解》（刊于《新文学史料》一九八〇年第三期）一文中已作了真切的回忆。然而，围绕着出售和保存鲁迅藏书所展开的一场斗争，却是发人深省的。

关于“鲁迅藏书出售”一事，在当时的一些报刊，如《新中国报》、《海报》、《万象》等均有反响。这里，我们着重谈一谈《文艺春秋丛刊》对这事反应，借一斑窥全豹，以见出售鲁迅藏书一事，在当时上海人民心目中之举足轻重。

关于鲁迅藏书出售之说，最先还是《新中国报》透露的。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新中国报》披露消息：“鲁迅先生在家属拟将其藏书出售，且有携带目录向人接洽”。当即引起人们的关注。次日，又在《新中国报》发表唐弢的《保全文物与重振文化》一文，文中有这样的话：“现在离开他（指鲁迅）逝世的时间，不过九年，尸骨甫寒，墓木未拱，而其平生手泽所存的藏书，就听其散失，这是何等可痛可羞的事！……如果听其

逸散，那是一桩罪恶。”同一天，《海报》也有类似的文章，署名君宜的《鲁迅藏书出售说》，感叹鲁迅所藏的书籍的出售，“闻之颇使人怵然”，“死不十年，即不能保留其手泽，自不能使人不兴‘龟玉毁于椟中’之感也”。文辞婉转，却表达了对此事的关切。不几天，当时在上海影响较大的文学杂志《万象》，在不为人注意的“补白”处，刊有郁风的《关于出售鲁迅遗书》，那是一九四四年九月间了。这篇补白，虽然文字简短，但却切中肯綮，明确地说：“鲁迅先生在新中国新文化运动史上，无论如何是承前启后的一人，对于后世的思想界学术界，都有莫大的影响，他生前所搜集的图书，又大部分是他钩稽研究的材料，加以保留，正是文化界乃至政府的责任。”郁文还提出，“此种举措”原因何在，无从知道，其用意所在，也不易了解。

从以上略举的一二材料说明，尽管周作人要弄手腕，暗中策划拟向南方出售鲁迅藏书，即便在日伪控制如此严密的上海，这消息仍不胫而走，无法阻止报界不发此类消息，也无法禁止人们对此举的不满情绪的表达，足见此事是何等的牵动人心。

当时，对此事反应最强烈的恐怕要数《文艺春秋丛刊》了。因此，我们有特别提一提它的必要。

对“鲁迅藏书出售”一事，其它报刊还只以三言二语的方式和有限的篇幅，表示了

一些看法，而《文艺春秋丛刊》却以醒目的位置、可观的篇幅，专对此事发表议论，开辟专栏，有关于鲁迅生平的译文，还有专论，颇有“兴师动众”之势。

在一九四四年十月十日，《文艺春秋丛刊》题名为“两年”的创刊号上，开辟了“鲁迅藏书出售问题”专栏。专栏发表了《鲁迅藏书有拟出售说》短文，并转载了《新中国报》唐溥和《海报》君宜的文章，以证实此事的确实，引起人们的注意。特别是专栏还转载了九月十日《申报》上许广平“关于鲁迅藏书出售问题”的启事。全文是：

陶爱成律师代表鲁迅（周树人）先生家属许广平周海婴启事：据八月二十五日新中国报载：“鲁迅先生在于平家属拟将其藏书出售，且有携带目录向人接洽。”阅后甚为惊异。按鲁迅先生终身从事文化事业，死后举国哀悼，故其一切遗物，应由我全体家属妥为保存，以备国人纪念。况就法律言，遗产在未分割前为共同共有物，不得单独处分，否则不能生效，律有明文规定。如鲁迅先生在于平家属确有私擅出售遗产事实，广平等决不承认，并深恐外界不明真相，予以收买而滋纠纷，为特委请贵律师代表登报声明。等语前来，合代启事如上。

许广平委托律师发表的启事，言简意赅，是大有深意的。首先，启事非常突出地强调了保存鲁迅藏书的重要意义。作为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的鲁迅，他一生呕心沥血撰写了无法数计的著述和译作，为中国人民留下了不能以车载斗量的精神财富，与此同时，他为钩稽研究和创作的需要，收藏了大量的古今中外的书籍资料。鲁迅先生的藏书是极其广泛极其丰富的，种类繁多，内容涉及面宽。有书籍、有期刊，有平装、也有线装，有善本、珍本，也有抄本。鲁迅先生涉猎的书籍是非常广泛的，既有社会科学，也有自然科学。由于研究的需要，他需了解各地

风俗人情，他就购得关于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以及风土记之类的书籍，还有各地游记、印象记、杂记、传记。有关哲学的有一大部分书籍，而佛教和美学也成了他藏书的一角。文学方面除关于我国文学的各种类书丛书外，还有英、德、法、意大利、西班牙、瑞典、挪威、匈牙利、捷克、苏联等国的文学著作。当时光藏在北京西三条二十一号（鲁迅在京时一住所）的北屋的藏书量“一共是大小二十六只箱子和书橱（许广平：《鲁迅藏书一瞥》）。一九四六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许广平到京一月，整理鲁迅藏书足足化了两个星期的时间，足见鲁迅藏书之丰。而且鲁迅生平酷爱书籍，甚于一切身外之物，偶有灰尘，必有揩拭净尽而后快，珍藏之书，力求没有损坏，凡经他亲手包扎的，必整齐如一，保持原状。在他消闲的时间，他把书目看得津津有味，以为“这是治学之道”。对这样经过鲁迅一生心血所收购珍藏的书籍，任意出售，流散出去，实乃是犯罪的行为，作为鲁迅的当然亲属许广平，自然要义不容辞地起来保卫鲁迅的藏书，发表启事，表明自己的立场态度。同时将出售鲁迅藏书之事公诸于众，必将引起社会公众的共同抵制、谴责随意破坏鲁迅藏书的卑劣行径。所以，许广平声明鲁迅的“一切遗物”应妥为保存，“以备国人的纪念”，其义可以想见。

其次，许广平发表的启事，显然是有针对性的。“如鲁迅先生在于平家属确有私擅出售遗产事实，广平等决不承认。”鲁迅先生在于平家属当时只有朱夫人。但朱夫人缺少文化，许广平认为她连书名也看不懂，她根本不知道哪些书更为珍贵。因此，她也不可能开出售的书单。这事只有周作人才干得出来。事实确也证实了许广平的判断。太平洋战争爆发不久，日本宪兵队即以种种莫须有的罪名，拘捕了许广平。身遭监禁和残酷迫害的许广平无法继续负担在于平家属的生活费用，而此时的周作人在日本侵略者的卵翼下，高

官厚禄，汽车代步，但对断了生活来源的寡嫂却可以“见死不救”，反而乘人之危，从中挑唆朱夫人出面卖去鲁迅藏书。是“周作人借口家人生活困难，把鲁迅所藏中、外文书籍整理出三册书目，交由来薰阁向南方兜售”，“有意毁灭藏书”（见唐弢：《〈帝城十日〉解》）。所以，许广平的启事，不是针对在平亲属朱夫人，而是针对周作人而发的。她与周海婴以在沪家属的合法身分，委托陶爱成律师发表启事，通过法律手续，声言：“遗产在未分割前为公共共有物，不得单独处分”，进行合法的斗争，抵制了周作人对藏书的阴谋破坏。同时，许广平又辗转托人买下全部拟将出售的藏书，这样才使藏书幸免落入敌伪之手。

《文艺春秋丛刊》开辟了这样一个专栏，还似乎“纯客观”地辑录各报有关鲁迅藏书之文字，即便编者无甚多言，但其含意尽在“不言”中。更妙的是紧接其后，编辑发表了一个三言二语的通常的编辑语言的启事，希望读者来信来稿，要求来稿的内容是关于鲁迅先生在平家属出售藏书的资料，出售藏书的部分目录，以及出售者的姓氏和兜售的实情，很有继续要把此事追究到底的架势。以征稿的方式，表明了该刊“维护文化，保卫文化遗产”的鲜明立场，这是稍有头脑的人，都会明白的。

除此之外，丛刊创刊号还发表了范泉的译作《鲁迅先生的晚年》（日本作家小田狱夫的《鲁迅传》一书的部分章节），以此作为对鲁迅的纪念。借托他文，寄寓怀念之情，这恐怕是处于敌伪高压的境遇下一种较好的纪念方式了吧！何况，范泉翻译《鲁迅传》的工作，自始至终都得到许广平的支持和帮助，这当然更含有另一番深意了。

然而，《文艺春秋丛刊》也不尽是借托他人之文，来表达对鲁迅的怀念之情的。在创刊号上，编者发表了题为《纪念鲁迅逝世八周年》的专论，这不是什么曲曲折折，而是

堂堂正正，鲜明地表示自己的观点。文中说：“在民族解放运动的革命工作上，鲁迅是中国人民大众的导师，在进步的文化艺术的创造工作上，鲁迅是具有中国民族特质的世界性的文化斗士。”这都是肯定了鲁迅在中国革命以及世界文化发展史上的地位及其影响。与此同时，此文也毫不掩饰对出售鲁迅藏书一事的态度，认为“对于一个民族巨人的遗产，不论是他的遗著或遗物，即使是一桌或一椅，我们也有竭尽所能加以保存的义务”，因为这是“为了中国文化，也是为了世界文化；是为了自己的一代，也是为了以后的无数代。”点明了保存鲁迅藏书的意义，而且又进一步揭露了所谓鲁迅家属出售藏书的真相：“偏偏在鲁迅逝世八周年以后的今天，竟有人想把鲁迅的藏书用贩卖的形式来消灭。我们相信，这决不是鲁迅家属的真正意思。”“我们对于这类阴谋家的妄为，应当予以全面的挑剔和暴露。”揭露尖刻，一语道破，又是“有人”，又是“这类阴谋家”，对敌伪汉奸周作人、陈群一伙“想把鲁迅的藏书用贩卖的形式来消灭”的恶毒用心，予以揭穿，对“这类阴谋家的妄为”，加以抨击。在受到敌伪宪警严密监视、爱国有罪的上海，编者居然敢于触及这些敏感的问题，敢于碰一碰这位“教育督办”周作人，多少是要冒一点风险的。这种胆识是难能可贵的。

《文艺春秋丛刊》由当时上海永祥印书馆编辑出版，范泉主编。一九四四年十月十日开始出版发行，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止，共五期，为避免向汪伪登记，故以丛刊名义出书。当主编范泉得知周作人出售鲁迅藏书一事，又从许广平那里知道内中的隐情，恰逢鲁迅逝世八周年之际，在世界多事之秋，不能用“高尔基研究院”和“托尔斯泰纪念馆”一类的形式来纪念鲁迅，于是便以他特有的方式，抓住“关于出售鲁迅藏书”之事，予以“大做文章”了。